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

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工程學院研討室

主席：楊重光院長

紀錄：徐寶崇

出席人員：陳奕宏 劉宣良 蕭勝輝 陳貞光 李嘉甄 廖文義 張順益

張淑美 蔡福裕 林文印（請假）鄭大偉 黃志宏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本院化工系洪桂彬副教授、土木系尹世洵副教授及資源所丁原智副教授等三位升等教授案；材資系梁誠講師以學位論文升等副教授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化工系洪桂彬副教授、土木系尹世洵副教授、資源所丁原智副教授及材資系梁誠講師升等之個人資料及著作，本院已分別送請四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，審查結果如下表，其中三位升等教授部分，外審成績均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，另一位升等副教授部分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78 分以上。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及部分教師提送之回覆意見請參閱。

升等教授

系所	姓名	外審一	外審二	外審三	外審四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	洪桂彬	90	86	80	<u>75</u>
土木工程系	尹世洵	90	85	80	<u>74</u>
資源工程研究所	丁原智	89	85	82	81

升等副教授

系所	姓名	外審一	外審二	外審三	外審四
材料及資源工程系	梁 誠	90	85	85	83

- 三、檢附非屬專門著作及教學、服務（含輔導與推廣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，並請惠予評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院化工系洪桂彬副教授、資源工程研究所丁原智等二位升等教授案，經在場教授級委員無記名評分，均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通過推薦洪桂彬及丁原智及等二位副教

授升等教授案；有關本院土木系尹世洵副教授升等教授案，經在場教授級委員無記名評分，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（含輔導）總成績超過 80 分者未超過出席教授級委員之三分之二，決議未通過院教評會。

二、本院材資系梁誠講師以學位論文升等副教授案，經在場委員無記名評分，均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78 分以上，通過推薦梁誠講師升等副教授案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1 時）